

2021年度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省市县委、省市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认真抓好离休干部两项待遇的落实和县委委托的县级领导岗位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加强调查研究，针对老干部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县委、县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三）开展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老干部的学习教育，指导和督查离退休干部的党组织建设。

（四）负责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的宣传，开展尊老敬老活动，依法维护老干部的合法权益，组织指导老干部开展活动，发挥老干部的作用。

（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老干部的接待服务工作。

（六）承担县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七）承担县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所属老干部活动中心（室）的建设和管理，并对全县老干部活动设施的管理进行指导。

（九）承办县委和县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三个，分别为：综合组、宣教组、活动组。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9人，实有人数7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1. 老干部服务中心部门本级；2. 老干部活动中心（财务独立，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9.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72	158.72	13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43	148.43	131.00			
20132	组织事务	279.43	148.43	131.00			
2013250	事业运行	279.43	148.43	1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	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	5.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	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	4.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	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	----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5.30	27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8	5.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1	4.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5.59	285.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5.59	总计	64	285.59	28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5.59	154.59	13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30	144.30	131.00
20132	组织事务	275.30	144.30	131.00
2013250	事业运行	275.30	144.30	1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	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	5.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	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	4.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	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13	30201	办公费	7.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9	30202	印刷费	3.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3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	30206	电费	1.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211	差旅费	1.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11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3	30215	会议费	0.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		
人员经费合计			81.39	公用经费合计			7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0					0.20	0.1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89.72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41万元，增长7.18%。主要是因为提高离退休老干部待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89.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5.59万元，占98.5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13万元，占1.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8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72万元，占54.78%；项目支出131万元，占45.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5.59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37万元，增长6.08%。主要是因为提高离退休老干部待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5.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7%。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3万元，增长7.65%。主要是因为提高离退休老干部待遇。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5.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5.3万元，占9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8万元，占2.06%；住房保障支出4.41万元，占1.5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7.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47.18万元，支出决算为2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88万元，支出决算为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41万元，支出决算为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2.6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3.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7.34%，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5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25万元，下降71.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15人次，主要是接待老干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我单位2021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一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开支会议费0.21万元，春节座谈会；开支培训费0.03万元，无；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组织对2021年度老干部护理费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组织对2021年度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老干部护理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理念开始转变，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绩效问题，重视预算支出成本结果导向的绩效理念进一步树立。二是部门和单位更清楚地了解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明确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了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项目安排的合理性，提高了预算的规范性，减少了资金支出的随意性，促进了资源整合，优化了支出结构，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四是提高了各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了高效、透明、责任政府的建设。五是促进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组织对“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理念开始转变，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绩效问题，重视预算支出成本结果导向的绩效理念进一步树立。二是部门和单位更清楚地了解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明确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了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项目安排的合理性，提高了预算的规范性，减少了资金支出的随意性，促进了资源整合，优化了支出结构，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四是提高了各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了高效、透明、责任政府的建设。五是促进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老干部护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万元，执行数为131万元，完成预算的1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额发放老干部生活补贴；二是组织全县离退休老干部体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无；二是无。老干部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文件政策要求按季节发放老干部生活补贴。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

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1年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docx](#)

[2021年衡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docx](#)

[老干服务中心2021自评表.docx](#)

